

研商查緝黃牛票行為相關業務機關分工協調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院貴賓室

三、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

紀錄：王攔蓁參議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單)

五、報告事項：文化部報告「查緝黃牛行為相關業務機關分工事宜」。

六、綜合討論：(略)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甫三讀通過之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(以下簡稱文創法)第10條之1規定，其中第2項及第3項訂有行政罰與刑事罰，其管轄機關恐有競合，請文化部依該條文第6項規定，於授權辦法中明定優先管轄原則。
- (二)前開規定有關行政罰部分，係由藝文展演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執行，並由該地方政府收取罰鍰(入市庫或縣庫)，爰籌編檢舉人獎金之機關應為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茲因文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甫三讀通過，為因應112年下半年辦理查緝黃牛票相關業務，恐有檢舉獎金預算之需，建請文化部統籌各地方政府之實際需求，循程序申請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。
- (三)另文化部擬為查緝黃牛有功之警察人員籌編破案獎金一節：查「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」已明定警察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額度，且機關間協力配合事項，尚無編列破案獎金之慣例，文化部尚不宜開先例。惟現行「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基準表」似未考量配合打詐及查緝黃牛票行為之優先重要性，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修正「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基準表」之可行性。
- (四)文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甫三讀通過，其中查緝黃牛票行為係新增之業務，為彰顯政府打擊黃牛之公權力及決心，亟

需相關機關單位(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)之協力配合，並請內政部警政署(及刑事警察局)與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建立專責窗口，如有成立專案小組之必要，再由本院另案協助。文化部受理民眾於該部檢舉專區之作業流程圖，依討論結果修正如附件。

- (五)文化部應建立一套有系統之推動機制，俾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標準作業模式(含籌編 113 年度以後之檢舉人獎金)。另針對北、高 2 市藝文展演黃牛亂象，建請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研議預防措施。

八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50 分)